

# 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项目(二次)中标(成交)明细

牡丹江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,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编码:[231001]MDJYC[CS]20240002-1)项目,中标(成交)供应商名称及中标(成交)结果如下:

## 一、合同包1(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项目)

1.1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:新选择家庭服务(牡丹江)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(成交)总价:1,164,510.06元

1.3、中标(成交)标的明细: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1-1	其他医疗卫生服务	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项目	服务范围:全院礼仪迎宾、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项目(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)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医院工作要求随时调整工作人员及工作内容。	服务要求:全院礼仪迎宾、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项目(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)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医院工作要求随时调整工作人员及工作内容。	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入驻	1、未按工作要求,完成陪诊工作或违反工作流程,造成患者及科室投诉的,第一次给予警告,第二次给予扣款50元。2、未按时到岗,无故空岗,脱岗、串岗,每违反一次扣款50元。3、严禁酒后上岗,每违反一次,扣款100元并给予警告。第二次违反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人员。4、严禁在岗期间玩手机,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,如吸烟、躺卧等不良行为。每违反一次扣款50元。5、不服从医院管理部门工作安排,第一次警告,第二次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。6、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或索要病人及家属财务,或向病人推销售卖任何物品,每违反一次,扣款2000元,造成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,从服务费中扣除。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要求更换工作人员。7、在岗期间未使用文明用语及礼仪规范,造成患者投诉,每违反一次扣款50元;不得与任何人发生肢体冲突,每违反一次,扣款500元,造成的其他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8、着装统一规范,佩戴工牌,禁止穿拖鞋,凉鞋上岗,站姿,坐姿,发型及颜色符合医院工作要求,每违反一例扣20元。9、保障医院公共财产安全,爱护公物,任何人损坏医院公共财务均要追偿,在每月支付服务费中扣除与被损财务价值相当的金额。	1,164,510.06	1.00	项	1,164,510.06

牡丹江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06日